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

陳俊豪(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NOVAK, Lou Robert(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1樓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

主席報告書

玩具業於二零零七年飽受產品回收事件困擾後，旋即又陷入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及金融空前動盪之危機。歐美多間主要金融機構相繼倒閉，加上接踵而來之信貸危機，拖累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系及大部分國家陷入衰退。對於經濟何時得以改善，市場均持不同意見，且經濟於復甦前更可能進一步惡化。

面對資產貶值、信貸緊縮及失業率上升，消費者信心跌至歷史低位，本集團銷售額在此情況下深受打擊。二零零八年度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會繼續面臨艱鉅挑戰。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集中加強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及減低成本，同時在當前環境下物色及尋求新特許權、品牌意念及其他業務機遇時將保持警覺，以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抱審慎樂觀態度，倘若當前之負面營運環境再無進一步惡化，相信憑藉其產品組合之優勢(包括兩個由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全球上演電影帶動之品牌)，預期銷售額及營運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可有所改善。

在各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下，本人有信心本集團能克服艱難時期並將重新邁向光輝。

陳俊豪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預期，本集團營運所面對之負面宏觀環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持續，並受歐美多間主要金融機構連串矚目倒閉事件拖累，負面宏觀環境實際上自第三季末已惡化。至年末，經濟放緩自美國開始，並蔓延至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令全球衰退進一步加劇。

面對第三季經濟急劇倒退，主要大型零售商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假期季節之消費者需求疲弱，故進一步採取收緊存貨及採購政策。然而，零售界提早傳來噩耗：美國一間主要全國玩具專賣零售連鎖店及英國一家有百年歷史之全國主要零售商剛於聖誕節前數周申請破產。業內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八年度美國玩具之零售銷售額以幣值計算下跌大約**3%**，而單位銷售額亦相應減少大約**5%**。

在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七億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儘管銷售額減少，彩星玩具主要品牌之零售層面的銷貨量均達理想水平，並維持其年終存貨於近年之最低水平。本集團錄得營運虧損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六千九百萬元)，而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三千四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8.49**港仙(二零零七年：**6.78**港仙)。

美國年度銷售額減少**24%**，而所有其他市場之年度銷售額則減少**19%**。已發展市場(尤其美國及歐盟國家)之銷售額下跌，反映經濟環境困難。另一方面，彩星玩具於二零零八年在多個新興市場持續取得銷售額增長，當中包括俄羅斯及多個其他東歐國家。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38%**(二零零七年：**45%**)。毛利百分比下跌是由於清貨銷售增加、開發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電子玩具產品毛利下降及非持續品牌定價下跌。可喜的是價格上升得以抵銷生產成本上漲，令持續品牌之毛利維持於二零零七年之水平。中國之生產成本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回穩。美國實施更嚴謹之生產玩具可接受物料安全標準法例，以及零售商在新標準實施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標準，均直接導致清貨銷售上升。面對零售商以上行動，彩星玩具亦提早遵守新標準及處理多餘存貨。二零零八年之產品開發費用雖較二零零七年為低，但由於銷售額下降，令開發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因廣告開支及專業費用減低，令本集團營運支出得以維持在低於去年之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玩具業之營運環境預期將持續困難。經濟至今仍未見有復甦跡象，消費者信心亦持續低迷。為克服當前困境並發掘現有新機遇，彩星玩具正積極加強其風險管理，同時採取其長遠增長策略，致力發展其核心能力，支出亦被嚴格控制，並已實施多項減低成本之措施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新特許權收購目標集中於男孩動作及女孩娃娃類別，皆屬本集團之強項產品。新興市場之經濟短期內雖受全球衰退影響，但仍充滿長遠增長之商機。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擴展新興市場之分銷網絡。

縱使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困難，彩星玩具仍對二零零九年抱審慎樂觀態度。彩星玩具清楚意識到其全球供應商、客戶及消費者面臨之經濟及金融挑戰與不明朗前景，但憑藉其產品組合之優勢及精簡之營運架構，彩星玩具預期仍可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銷售額增長及改善營運業績。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全球上映之兩套電影將帶動其主要經典品牌之業績。客戶反應亦初步符合該等預期。

男孩玩具

彩星玩具之長青男孩動作品牌「**忍者龜**」於二零零八年表現符合預期。但由於經濟不景，加上於二零零八年缺乏任何大型娛樂項目（二零零七年銷售額受「**忍者龜**」電影帶動而提升），銷售水平較去年為低。為慶祝「**忍者龜**」二十五週年而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之新產品反應理想，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付運。配合電視片集推出之男孩動作品牌「**EON Kid**」及以經典動畫專利品牌為藍本設計之學前玩具系列「**Land Before Time**」表現較預期遜色，故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停止推出。

彩星玩具之男孩品牌組合於二零零九年有所擴展，新增數個電影特許權。隨著新電影「**Terminator Salvation**」及「**Star Trek**」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上映，以該兩個主要專利品牌為藍本設計及推出之多種產品系列，預期可令男孩玩具之業務大幅增長。「**Terminator Salvation**」為一系列電影三部曲之第一部曲，進一步拓展「**Terminator**」之專利，而之前三部電影已帶來全球票房收入逾美金十四億元。由J.J. Abrams執導之「**Star Trek**」有逾四十年歷史，電影至今合計十部，已成為經典專利品牌。兩個新男孩玩具品牌「**Yu-Gi-Oh! 5D's**」及「**Dinosaur King**」將在主要市場播映電視片集之配合下推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彩星玩具與Giochi Preziosi S.p.A.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以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Gormiti**」系列之產品。該品牌為意大利、西班牙及北歐國家其中一個主要男孩動作玩具品牌，最近亦在英國及法國推出市面。「**Gormiti**」之產品系列於二零零九年春季於美國推出。

女孩玩具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以DVD影碟發行之「**Tinker Bell**」動畫電影帶動下，「**Disney Fairies**」品牌成為二零零八年女孩玩具銷售額之主要來源。「**Disney Princess**」及「**Strawberry Shortcake**」兩個品牌之銷售額均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然而，兩個品牌之零售層面的銷貨量均達卓越水平，主要歸因於年初實施之「實惠定價」策略。而為7至12歲少女推出之新手提式平台「**My Life**」之表現則較預期遜色，困難之經濟環境並不適合推出零售價格相對較高之電子產品，銷售額令人失望，故產品系列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停止推出。

業務回顧及展望

大型特色娃娃系列「Amazing」品牌、互動毛絨玩具系列「*Night Guardian*」、時尚小馬系列「*Struts*」及以經典「*American Greetings*」專利品牌為藍本設計之特色毛絨玩具系列「*Popples*」均取得有限度成功。該等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將繼續在數個新興市場分銷。

於二零零九年，彩星玩具集團將透過推出兩個「*Nickelodeon*」品牌，即「*iCarly*」及「*H2O*」，以壯大彩星玩具之女孩玩具業務。「*iCarly*」為「*Nickelodeon*」時下最受歡迎之少女專利品牌，以真人實況式電視片集講述一名十三歲少女Carly Shay與其朋友自行製作一套於互聯網上廣播，名為「*iCarly*」節目之奇遇。該電視片集每週播放數次，有助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九年秋季推出全套娃娃、玩具套裝及電子玩具系列。彩星玩具亦透過推出「*Nickelodeon*」的其中一個全新和刺激的真人實況式電視片集「*H2O*」為藍本設計之時裝娃娃及玩具套裝系列，進一步增強與「*Nickelodeon*」之合作夥伴關係。「*H2O*」以三名少女每日面對之青少年問題為題材，該節目特別之處在於三名女主角並非一般少女，而是「在水中擁有魔法之人魚」。「*H2O*」產品系列將於二零零九年秋季首次推出市場。在第二套以DVD影碟發行之「*Tinker Bell and the Lost Treasure*」中，「*Tinker Bell*」及其朋友再度登場，彩星玩具將以其冒險故事為藍本設計成「*Disney Fairies*」之娃娃及玩具套裝延續系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董事

陳俊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展至全球及多元化拓展至不同範疇及市場之主要動力。彼於一九八五年決定開展推廣玩具業務，令本集團從製造商演進為純粹從事玩具發展及市場推廣之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彼之創新、靈活及精簡經營原則。陳先生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周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周先生曾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退上述董事職務。周先生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李正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一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現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以及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NOVAK, Lou Robert

執行董事兼總裁

Novak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多間大型玩具公司包括Mattel、Hasbro、Galoob及Coleco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為玩具業翹楚，曾在多間大型公司累積高級行政管理經驗，具有豐富而多樣化之業務經驗及出色之管理技巧，對全球消費品、娛樂及零售業務均具透徹認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杜樹聲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現職。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楊岳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楊先生為香港特區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以及加拿大及英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三十五年法律執業經驗，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務等領域。彼現為加拿大商會總監、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UBC Limited香港基金董事，另曾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楊先生先曾任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納斯達克場外櫃臺交易系統掛牌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該職務。楊先生現為利星行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為「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MORRISON, Lynn David

Morrison先生現年65歲，亞洲區營運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Galoob及Mostin Limited擔任亞洲地區高級管理職務。Morrison先生負責管理亞洲區營運包括香港及中國之產品開發、工程、採購及生產等各方面工作。

ROSTEN, Arthur Steven

Rosten先生現年61歲，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美國及歐洲多間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包括AMDL Inc., Group Equus及Nexia International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擁有人職務。Rosten先生憑藉二十三年會計專業經驗及逾十七年商務經驗，於財務規劃及申報、企業管治、業務經營及策略規劃方面為本集團作出全面貢獻。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

CHANDA, Ed

Chanda先生現年55歲，營運高級副總裁，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在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Hills Department Stores擔任採購及買賣方面之高級管理職務。彼在供應鏈及零售方面具有三十年管理經驗。彼負責監督美國市場之產品預測、存貨管理及分銷營運。

FARBANISH-ROTTER, Lori

Farbanish-Rotter女士現年46歲，女孩玩具設計及開發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彼擁有插畫及平面設計學位。在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Russ Berrie Company擔任要職，負責禮品設計，亦曾任職於Mattel從事玩具設計，專門負責Disney特許產品。彼對Disney經典動畫人物有著透徹瞭解，並與Disney消費品事業部建立密切關係，此等均令本集團Disney特許品牌之發展及擴充受惠。彼之從業經驗達二十四年。

FISH, Paul

Fish先生現年47歲，男孩玩具市場推廣、產品發展及創意服務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擁有逾二十年玩具業及廣告宣傳經驗。Fish先生在Mattel工作之十七年期間曾擔任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職務。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及金融。

GEIMAN, Raymond

Geiman先生現年47歲，男孩玩具產品發展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業設計學位，並為美國工業設計師學會會員。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擁有及經營R. Geiman Industrial Design，並曾在多間主要玩具公司包括Mattel及Hasbro Toys任職。彼從事專業設計師已二十四年。

JACOBS, Phil

Jacobs先生現年58歲，銷售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美國著名玩具公司包括Mattel及Tiger Electronics擔任銷售管理之要職，彼從事玩具銷售業逾三十一年，與美國各大主要零售商之高級採購行政人員均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MAYER, André Lake

Mayer女士現年48歲，策略聯盟及業務發展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Mayer女士從事全球特許產品及消費品領域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與Lucasfilm、Paramount Pictures及Turner Classic Movies均有合作。透過與宣傳、市場推廣、零售及特許權持有人之管理人員及品牌發展人員在主要娛樂特許權如「Star Trek」及「Star Wars」領域之合作，Mayer女士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數千款產品。Mayer女士負責領導本集團透過購入娛樂產品新特許權以及創新技術與發明，從中發掘及把握策略發展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續)

SIRSET, Tor

Sirset先生現年44歲，市場推廣及女孩玩具設計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市場推廣學位。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曾在Mattel、Leapfrog及Disguise擔任高級職務，負責管理一眾特許品牌，有關職務包括管理新類別，如電子學習工具、萬聖節／節日、新科技及紡織品，彼在管理人物品牌方面之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向Nickelodeon收購新品牌。彼於玩具業已累積十六年經驗。

公司秘書

吳家欣

吳女士現年34歲，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從事法律工作已逾十年，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

年內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之供應商	27%
—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75%

銷售

— 最大之客戶	22%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55%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金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金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乙)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港幣119,19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5,998,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授信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77,2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9,272,000元)，而存貨為季度低水平港幣19,469,000元或佔營業額2.8%(二零零七年：港幣33,274,000元或佔營業額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13.2%，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0%。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充裕現金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8,9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1,995,000元)。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金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金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共有116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122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內。

財務擔保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內。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3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7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甲)內。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以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收購Unimax Holdings Limited之49%股本權益。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Giochi Preziosi U.S.A. Inc.在美國組成共同控制實體，據此，本集團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45%權益。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另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6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NOVAK, Lou Robert先生(執行董事)

宋心泉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離世)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八十六(二)條，杜樹聲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周宇俊先生及李正國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特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特權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參與者 :
-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在該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14,607,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95%**。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 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 不適用。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該計劃之有效期 :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仍屬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條及附錄16第13(1)(b)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周宇俊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	-	400,000	-	400,000
李正國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	-	400,000	-	400,000
NOVAK, Lou Robert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	-	4,950,000	-	4,950,000
宋心泉 董事(附註(二))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	-	1,500,000	1,125,000	375,000
杜樹聲 董事(附註(三))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	-	500,000	-	500,000
楊岳明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	-	400,000	-	400,000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0.35 0.29	-	6,222,000 1,000,000	520,000 -	5,702,000 1,0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	-	950,000	-	950,000

附註：

- (一)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於授出購股特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35元及港幣0.29元。
- (二) 宋心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離世。於宋先生離世之日尚未歸屬之購股特權已於彼離世後註銷，而所有於彼離世之日可行使之購股特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註銷(倘未獲行使)。
- (三) 杜樹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取消。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6,292,000股普通股	1.27%
	公司(附註(甲))	358,983,044股普通股	72.52%
NOVAK, Lou Robert	個人	1,303,388股普通股	0.26%
宋心泉(附註(乙))	個人	354,600股普通股	0.07%
杜樹聲(附註(丙))	個人	1,730,000股普通股	0.35%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周宇俊	個人	400,000份購股特權	400,000股	0.08%
李正國	個人	400,000份購股特權	400,000股	0.08%
NOVAK, Lou Robert	個人	4,950,000份購股特權	4,950,000股	1.00%
宋心泉(附註(乙))	個人	375,000份購股特權	375,000股	0.08%
杜樹聲(附註(丙))	個人	500,000份購股特權	500,000股	0.10%
楊岳明	個人	400,000份購股特權	400,000股	0.08%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2,892,000股普通股	1.32%
	公司(附註(丁))	87,708,000股普通股	40.09%
NOVAK, Lou Robert	個人	1,303,388股普通股	0.60%
宋心泉(附註(乙))	個人	354,600股普通股	0.16%
杜樹聲(附註(丙))	個人	1,860,000股普通股	0.8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彩星集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NOVAK, Lou Robert	個人	3,300,000份購股特權	3,300,000股	1.51%
宋心泉(附註(乙))	個人	164,900份購股特權	164,900股	0.08%
杜樹聲(附註(丙))	個人	307,500份購股特權	307,500股	0.14%

附註：

(甲) 陳俊豪先生為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AIL擁有權益之合共87,7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AIL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40.09%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271,275,04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271,275,04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乙) 宋心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離世。

(丙) 杜樹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丁) 陳俊豪先生為AI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AIL擁有權益之合共87,708,000股彩星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AIL	公司(附註(i))	358,983,044股普通股	72.52%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	271,275,044股普通股	54.80%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附註(ii))	271,275,044股普通股	54.80%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	271,275,044股普通股	54.80%
PIL Toys Limited	公司	271,275,044股普通股	54.80%

附註：

- (i) 由於AIL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40.09%股權，因此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271,275,04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271,275,04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條款於二零零七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首要任務是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宇俊先生、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宇俊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改名，並將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由於此項轉變，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閱，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以租戶身份與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lmont Limited**以業主身份訂立租約(「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之物業，為期三十六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119,991元，每月管理費為港幣19,458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彩星集團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54.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按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逾先前公佈所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俊豪(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NOVAK, Lou Robert(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一半席位。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年內，董事會一致議決委任杜樹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以杜先生過往之管理及行業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從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分拆前對本集團玩具業務的承擔和貢獻，委任杜先生對本公司有莫大裨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及本公司網頁內。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本集團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分工清晰。本集團主席陳俊豪先生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而本集團總裁Novak, Lou Robert先生在高級管理人員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預備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及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陳俊豪	4/4	不適用
周宇俊	4/4	2/2
李正國	3/4	1/2
NOVAK, Lou Robert	3/4	不適用
杜樹聲*	2/2	不適用
楊岳明	4/4	2/2

* 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獲委任後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自訂有成文權責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周宇俊－委員會主席

李正國

楊岳明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成文權責條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楊岳明－委員會主席

周宇俊

李正國

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採納。成文權責條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項，全體現有成員均有出席。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不時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權責條款，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須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應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能及責任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是確保薪酬水平合適並符合企業目標、宗旨及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薪酬政策詳列如下：

- 宗旨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之人力資源，以應付本公司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一般市場上均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 按個別員工及本公司之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實現本公司整體目標。

薪酬組合 每位員工之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主要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修訂：

I. 基本薪金

-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之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之人士實際可得之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之經驗及能力而定。
-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當時市場水平及有關行業之競爭機構中類似職位之薪酬作出檢討。僱員之實際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 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本公司表現而作出之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本公司表現掛鈎。每年本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之目標，在達標之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 每名僱員所得之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內個別表現而定。

III. 購股特權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僱員授出購股特權，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挽留有貢獻之人力資源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
- 個別員工獲授之購股特權數目會按其職位、表現及對本公司整體成就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 授出購股特權須經股東授權批准，並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IV. 其他福利

-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之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甲)內。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名最高薪行政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資料：

行政人員姓名	薪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	公積金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ROSTEN, Arthur Steven	2,340	191	108	167	2,806
JACOBS, Phil	1,958	211	108	115	2,392
CHANDA, Ed	1,736	144	106	115	2,101
SIRSET, Tor	1,669	190	—	46	1,905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汽車津貼及保險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有完備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所有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監控環境之充份資料，以了解管理層及監管機構之取向，關注影響監控環境之因素及採取適當行動。評估方法乃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制定之國際認可架構，將內部監控分為下列五個元素，以檢討其效率：

1. **監控環境**指機構之風氣，可影響其員工對監控之關注程度。監控環境是所有其他內部監控元素之基石，為機構制定規條及架構。
2. **風險評估**指機構對達致目標所涉及之有關風險之認知及分析，有助釐定管理風險之方法。
3. **資訊及通訊系統**以特定之形式及於指定時間內辨識、獲取及交換資訊，以便員工履行其職責。
4. **監控活動**指有助實踐管理層所制定之方針之政策及程序。
5. **監察**指在一段時間內評估內部監控表現之程序。

本公司將繼續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及獨立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續)

監控效能

根據獨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提交之檢測及監控報告，當中指出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之監控失誤、漏洞或須關注之重要事宜。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之需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就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1,600,000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核數以外之工作。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承諾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資料。

本公司知悉其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作出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決定時，必須即時發出公佈。本公司在處理股價敏感資料時採取極為嚴謹之預防措施，並已為可能獲取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制定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備忘錄(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董事會成員及其他可能獲取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在進行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公司之證券交易時須受標準守則規限。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之高級行政人員按照本公司既定之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適時宣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財務報表，宣佈及寄發時間均早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於股東大會，均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可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所有董事均盡可能出席。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playmatestoys.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之企業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頁，並會定期更新。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交通知當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就通知上所述任何業務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提升少數股東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日期當日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公佈。

商業操守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準商業操守及誠信。

本集團之業務守則訂明有關各重要操守議題之特定原則、政策及常規，並識別員工在履行職務時可能遇到之風險。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夥伴會注重操守並以符合該業務守則之方式行事。

本集團亦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廠商及供應商均須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之招聘操守，並確保設有適當之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其營運，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之一切有關業務守則。

本集團之產品質量及安全性在全球玩具業一直享負盛名。本集團一向以兒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為先，並且承諾符合一切有關之安全及產品質量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社會責任

本集團與其他大型玩具公司共同建立一套玩具生產通用守則，提倡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操守，及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定期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致：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4頁至第75頁所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向 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一)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90,205	703,596	909,030
銷售成本		(55,657)	(434,123)	(502,967)
毛利		34,548	269,473	406,063
市場推廣費用		(27,733)	(216,319)	(245,9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34)	(55,647)	(71,391)
行政費用		(17,462)	(136,201)	(142,528)
重組開支		-	-	(14,913)
營運虧損	四	(17,781)	(138,694)	(68,745)
非營運收益／(開支)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五	(649)	(5,058)	(4,079)
其他收入		108	844	4,688
		(18,322)	(142,908)	(68,136)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7	523	-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68)	(1,313)	-
除稅前虧損		(18,423)	(143,698)	(68,136)
稅項(支出)／抵免	六	(6,002)	(46,818)	34,5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七	(24,425)	(190,516)	(33,585)
股息	八	-	-	36,660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九			
基本		(4.93)	(38.49)	(6.7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刊在第39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一)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二	1,296	10,111	5,6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四	3,284	25,613	25,09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十五	1,094	8,534	-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三	5,879	45,856	91,747
		11,553	90,114	122,479
流動資產				
存貨	十六	2,496	19,469	33,274
應收貿易賬項	十七	9,903	77,240	179,27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9,947	77,585	73,55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十八	-	-	24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十八	-	-	1,303
可退回稅項		289	2,255	3,0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五(乙)	6,274	48,939	81,995
		28,909	225,488	372,65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十九	5,349	41,721	-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	12,288	95,842	73,88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042	54,929	90,88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十八	141	1,103	7,8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十八	-	-	2,702
撥備	二十一	3,785	29,520	35,798
應繳稅項		52	406	2,472
		28,657	223,521	213,634
流動資產淨值		252	1,967	159,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05	92,081	281,4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三	-	-	240
資產淨值		11,805	92,081	281,256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二十四(甲)	635	4,950	4,950
儲備金		11,170	87,131	276,306
權益總額		11,805	92,081	281,256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董事

NOVAK, Lou Robert
董事

刊在第39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一)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十三	18,895	147,380	147,3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23	177	51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十八	292	2,282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十八	-	-	93
		315	2,459	1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5	2,223	8,693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十八	2,681	20,913	2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十八	156	1,217	7,860
		3,122	24,353	16,576
流動負債淨值		(2,807)	(21,894)	(16,432)
資產淨值		16,088	125,486	130,948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二十四(甲)	635	4,950	4,950
儲備金	二十四(乙)	15,453	120,536	125,998
權益總額		16,088	125,486	130,948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董事

NOVAK, Lou Robert
董事

刊在第39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一)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二十五(甲)	(6,923)	(53,997)	33,022
已付利息		(256)	(1,999)	(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0)	(2,736)	(1,580)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	498
已退還海外稅項		32	253	23,777
營運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497)	(58,479)	55,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935)	(7,295)	(2,5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3
已收銀行利息		108	844	4,6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00)	(7,020)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63)	(2,827)	-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90)	(16,298)	2,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1,789	91,952	-
償還銀行貸款		(6,440)	(50,231)	(66,500)
由中間控股公司因重組投入之款項		-	-	36,840
已付股息		-	-	(36,66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349	41,721	(66,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4,238)	(33,056)	(8,5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12	81,995	90,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二十五(乙)	6,274	48,939	81,995

刊在第39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3	110,540	178,938	289,571	
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年度虧損	-	-	(33,585)	(33,585)	
發行股份	4,857	(4,857)	-	-	
已付股息	-	-	(36,660)	(36,660)	
因重組而產生	-	36,840	-	36,840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	-	25,090	-	25,090	
	4,857	57,073	(36,660)	25,2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	167,613	108,693	281,256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50	167,613	-	108,693	281,256
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年度虧損	-	-	-	(190,516)	(190,516)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1,341	-	1,3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	167,613	1,341	(81,823)	92,081

刊在第39頁至第7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而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IL Toys Limited。

彩星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重組，有效地將玩具業務整合於本公司旗下(「重組」)。根據重組，所有營運玩具業務之公司權益已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自此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營公司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購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按照現行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本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相若。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除外

(乙)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丙) 集團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業務中得益，即代表擁有控制權。在評定控制權時，已計及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已抵銷，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記入本公司之賬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惟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附帶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會計權益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其應佔收購後儲備金變動乃於儲備金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負上責任或作出付款則另作別論。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為以合約協定分享經濟實體之控制權，僅會於活動相關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需獲合營各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實之情況下，方存在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會計權益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其應佔收購後儲備金變動乃於儲備金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共同控制實體負上責任或作出付款則另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戊)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己) 存貨

存貨包括玩具商品，是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益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有條款全數收回到期款項，則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取資產之現金流權利期滿或金融資產(部份或全部)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辛) 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檢討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其可獨立分辨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項目)之最低水平分類。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即回撥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壬)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項目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讓成本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列賬。

(癸)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務票據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蒙受之損失。如入賬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最初可按公平價值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否則會列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最初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子) 即期稅項

即期稅務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申報期間應向財務當局繳交惟於結算日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務開支／抵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丑)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結算日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寅) 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於擁有權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通常亦即貨物付運及轉交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卯)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發展費用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惟商業廣告及有關之製作費則遞延至廣告首次播出之年度內支銷。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有關產品發展之費用於產生時從收益表扣除。

(辰)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金亦會相應增加。在賦予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賦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收益表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既得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金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巳)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之年度從收益表扣除。

(午)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減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未)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在本集團每一間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採用該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換算如下：

- (甲) 於各結算日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盤滙率換算；
- (乙) 每一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 (丙) 所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均作為一個獨立權益組成部份確認。

(申)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將業務分部資料以首要報告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以次要報告方式呈報。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資本性支出包括增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按顧客所處之國家計算。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則按資產所處地點計算。

(四)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消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當年之相關撥備。撥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只能在可實際取得償付款項之情況下，將償付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本集團不斷評估客戶及供應商索償之潛在風險，及在必要情況下就任何該等風險撥備，有關詳情如下：

(i) 消費者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大多數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率。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酉) 撥備(續)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貨方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結算日，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戌) 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以致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iii) 該方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個別人士之近親；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方乃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僱員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設之繼後僱員福利計劃。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銷售	703,596	909,030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458,776	185,032	3,974
— 其他地區	50,021	—	—
歐洲	165,603	—	—
亞太區	17,254	48,312	3,321
其他地區	11,942	—	—
	703,596	233,344	7,2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洲			
— 美國	607,169	328,781	1,024
— 其他地區	62,395	—	—
歐洲	203,291	—	—
亞太區	34,435	46,507	1,502
其他地區	1,740	—	—
	909,030	375,288	2,526

四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4,659	434,258
存貨減值	3,803	3,288
產品發展費用	15,798	24,668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74,204	93,370
客戶折扣撥備(附註十七)	5,380	12,304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附註十七)	(1,761)	(1,301)
呆賬撥備回撥(附註十七)	—	(1,591)
客戶及供應商索償撥備(附註二十一)	28,346	42,661
未提用之客戶及供應商索償撥備(附註二十一)	(6,328)	(2,0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65	2,6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	87,699	85,047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9,301	10,2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	97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五 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99	118
銀行費用	3,059	3,961
	5,058	4,079

六 稅項(支出)／抵免

(甲)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海外(主要為美國)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在美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付美國聯邦稅及州政府稅。聯邦稅率為34% (二零零七年：34%)，而加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州政府稅率則為8.84% (二零零七年：8.84%)。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46)	(1,934)
已退還海外稅項(附註)	-	22,87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71	10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海外	208	1,889
	(1,167)	22,940
遞延稅項		
稅率下調	8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45,659)	11,611
	(45,651)	11,611
	(46,818)	34,551

附註：此乃有關美國稅務當局加州特許經銷稅務部(「加州稅務部」)對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課稅年度提交之若干所得稅申報表進行之審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償付所有有關稅務個案之稅務負債。然而，本集團繼續以訴訟方式向加州稅務部要求退還稅款。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加州稅務部原則上同意庭外和解，訂出退款金額約港幣22,87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稅項(支出)／抵免(續)

(乙)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須繳付之稅項與根據美國稅率應繳納之理論上金額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3,698)	(68,136)
按適用美國稅率42.84% (二零零七年：42.84%)計算	61,560	29,18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96)	(5,879)
稅率下調	8	-
毋須繳稅收入	1,551	279
不可扣稅開支	(799)	(4,499)
未確認暫時差異	763	4,039
未確認稅務虧損	(63,174)	-
回撥過往已確認之稅務虧損	(46,356)	-
已退還海外稅項	-	22,879
因重組轉讓美國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收益之稅項	-	(13,55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79	1,995
其他	446	103
稅項(支出)／抵免	(46,818)	34,551

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港幣6,8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451,000元)。

八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僅為落實重組而言)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港幣36,660,000元。

九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90,51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5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95,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95,000,000**股，乃根據重組而發行，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行使購股特權有反攤薄作用。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十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1,818	79,68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341	3,127
退休金僱主供款	2,418	2,234
離職福利	2,122	-
	87,699	85,0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 董事及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

(甲)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退休金		總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0	-	-	-	-	-	10
周宇俊	120	-	37	200	-	-	357
李正國	120	-	37	165	-	-	322
NOVAK, Lou Robert	10	3,949	454	866	108	-	5,387
宋心泉(附註(二))	3	926	58	37	4	-	1,028
杜樹聲(附註(三))	6	-	46	-	-	-	52
楊岳明	120	-	37	195	-	-	352
	389	4,875	669	1,463	112	-	7,508

董事姓名	袍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退休金		總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10	-	-	-	-	-	10
周宇俊	47	-	-	46	-	-	93
李正國	47	-	-	46	-	-	93
NOVAK, Lou Robert	5	3,715	1,839	202	103	-	5,864
宋心泉	5	2,408	153	57	12	-	2,635
楊岳明	47	-	-	46	-	-	93
	161	6,123	1,992	397	115	-	8,788

附註：

- (一) 其他福利包括為執行董事支付之保險金供款、以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委員會津貼及出席會議津貼。
- (二) 宋心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離世。
- (三) 杜樹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乙)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之酬金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439	6,32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43	265
表現花紅	-	195
退休金僱主供款	322	179
	9,204	6,968

該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

	人數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2	2
2,500,001至3,000,000	1	1
	4	3

上文披露酬金之僱員中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亦兼任附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50	9,631	27,493	40,774
添置	558	258	1,710	2,526
出售	(32)	(153)	(2,385)	(2,5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6	9,736	26,818	40,7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76	9,736	26,818	40,730
添置	2,790	2,477	2,028	7,295
出售	(68)	(67)	(64)	(1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8	12,146	28,782	47,8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93	7,800	24,077	34,870
本年度折舊	455	321	1,902	2,678
出售	(32)	(105)	(2,323)	(2,4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6	8,016	23,656	35,08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16	8,016	23,656	35,088
本年度折舊	603	496	1,666	2,765
出售	(14)	(61)	(63)	(1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5	8,451	25,259	37,7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3	3,695	3,523	10,1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1,720	3,162	5,642

十三 附屬公司投資－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147,380	147,3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性質 －運作地區
<i>間接控股：</i>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1元	100%	提供服務及貿易－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100%	玩具發展、市場推廣 及分銷－美國
Playmates To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美金1元	100%	玩具分銷至 非美國市場－香港
Playworld (Shenzhen) Limited (前稱 Playmates Toys China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服務－中國

上表所列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613	25,0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49%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益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100%	71,593	19,321	52,272	111,296	1,067
本集團實際權益	35,080	9,467	25,613	54,535	523
二零零七年					
100%	78,317	27,112	51,205	139,588	7,369
本集團實際權益	38,375	13,285	25,090	68,398	3,611

作為重組之部份，收購Unimax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記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十五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707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2,827	—
	8,53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百分比
Playmates GP, LLC(「LLC」)	美國	45%

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於美國營運。

LLC主要從事一系列男孩動作人物模型產品之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業務。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付之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計息，惟其中港幣487,000元為免息墊款。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實際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381	—
流動負債	(4,654)	—
非流動負債	(7,020)	—
資產淨值	5,707	—
收益	1,637	—
開支	(2,950)	—
本年度虧損	(1,3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 存貨－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中，港幣8,32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344,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十七 應收貿易賬項－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3,040	185,494
減：呆賬撥備及客戶折扣撥備	(5,800)	(6,222)
	77,240	179,272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信貸額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0,257	177,80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738	240
六十天以上	5,245	1,227
	77,240	179,272

應收貿易賬項中之呆賬撥備及客戶折扣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22	10,151
增加撥備	5,380	12,304
已提用撥備	(4,041)	(13,341)
未提用撥備回撥	(1,761)	(2,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	6,222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73,912	178,693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1,975	535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771	12
過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582	32
	77,240	179,272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大量往績記錄良好之本集團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預期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賬項－集團及公司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賬項之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平值相若。

十九 銀行貸款－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41,721	—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列值，而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為2.64厘（二零零七年：無）。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達港幣9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5,000,000元），其中港幣4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動用。

二十 應付貿易賬項－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3,051	32,67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9,994	40,739
六十天以上	2,797	470
	95,842	73,881

二十一 撥備－集團

年度內之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消費者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19	22,224	6,655	35,798
增加撥備	8,704	16,719	2,923	28,346
已提用撥備	(5,738)	(18,470)	(4,088)	(28,296)
未提用撥備回撥	(3,509)	(1,902)	(917)	(6,3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6	18,571	4,573	29,520

本集團未能可靠地估計最終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才結清之金額。因此，全數金額列為即期類別。

二十二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千份
已授出(附註(甲))	0.346	16,322
已註銷	0.350	(1,645)
年末(附註(乙))	0.346	14,6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附註：

(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分別按每股港幣0.35元及港幣0.29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特權，該等購股特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緊接授出購股特權當日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35元及港幣0.29元。年內就已授出購股特權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601元。

(乙) 於年末之未行使購股特權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份	可行使及已賦予 之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份
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0.35	7,025	2,038
		7,025	2,038
僱員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0.35	5,702	1,42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0.29	1,000	250
		6,702	1,675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0.35	950	238
		950	238
		14,677	3,951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賦予，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26年。

上述董事所獲授購股特權包括授予宋心泉先生並於年底可予行使之購股特權。宋先生當時為本公司董事，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離世。

年內概無購股特權被取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授出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分別約為港幣**2,363,000**元及港幣**128,000**元。下表載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之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 0.35 元	港幣 0.29 元
行使價	港幣 0.35 元	港幣 0.29 元
預期波幅(附註(甲))	47%	46%
預期購股特權年期(附註(乙))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丙))	2.58%	3.21%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附註：

(甲) 預期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往五年彩星集團股份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乙) 預期購股特權年期：即根據預期行使時限估計之購股特權有效年期。

(丙)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外匯基金債券至到期日之概約收益率。

以總數計，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港幣**1,341,000**元已計入二零零八年之綜合收益表內，而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本公司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 遞延稅項－集團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34%**（二零零七年：**34%**）及**8.84%**（二零零七年：**8.84%**）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507	79,89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45,651)	11,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56	91,507

年內遞延稅務資產與負債（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務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3)	(94)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18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143)

遞延稅務資產	稅務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736	72,195	8,914	7,795	91,650	79,990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46,356)	10,541	587	1,119	(45,769)	11,6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80	82,736	9,501	8,914	45,881	91,65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達港幣3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3,000,000元)之遞延稅務資產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則遞延稅務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回撥，並於回撥發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估往後財政年度之業務運作是否預期會帶來溢利或應否預計會出現虧損。管理層經考慮銷貨、已確認訂單、正在磋商之訂單及客戶之回應後，於結算日確立遞延稅務資產之賬面值。
- (2) 僱員福利涉及本集團之美國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就獲取之僱員服務確認為開支，而於購股特權獲行使前美國附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開支之稅務減免。因此，至今所獲取之僱員服務之課稅基準與其面值之差額列為可扣減暫時差異，美國附屬公司因此而產生遞延稅務資產。

倘法例賦予權利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利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稅務資產可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為作出適當抵銷後之數額，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務資產	45,856	91,747
遞延稅務負債	-	(240)
	45,856	91,507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務資產包括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之款額港幣36,38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04,000元)。

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故本集團就稅務虧損而有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港幣11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於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當中，港幣10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包括該年)之不同日期到期，而餘額根據相關現行稅例則並無到期時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 股本及儲備金

(甲)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重訂幣值及拆細之股份	9,360,000	93
增加	2,990,640,000	29,907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重訂幣值及拆細之股份	9,360,000	93
發行股份	485,640,000	4,857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000	4,950

(乙) 儲備金

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總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之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74)	(74)
年度虧損	-	-	(16,451)	(16,451)
因重組而產生	147,380	-	-	147,380
發行股份	(4,857)	-	-	(4,85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23	-	(16,525)	125,99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2,523	-	(16,525)	125,998
年度虧損	-	-	(6,803)	(6,803)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1,341	-	1,3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23	1,341	(23,328)	120,536

儲備金之性質及用途

公司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重組而投入之資產之賬面值。動用繳入盈餘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監管。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二(辰)(iii)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特權之實際或預期數目之公平值。

集團

(iii) 綜合儲備

股本儲備包括(i)港幣105,683,000元指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ii)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重組而投入之港幣36,840,000元；及(iii)於二零零七年重組時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綜合儲備港幣25,090,000元。

(丙)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因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後而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率為45.3%，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3,698)	(68,136)
銀行利息收入	(844)	(4,68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999	1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65	2,67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1,34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	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23)	-
應佔一間控制實體之虧損	1,3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137,586)	(69,931)
存貨減少	13,805	16,079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賬項之減少	98,003	160,143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之減少	(20,277)	(62,70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賬項之減少	(7,942)	(10,560)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53,997)	33,022

(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39	81,995

二十六 或然負債—公司

本公司已就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laymates Toys Inc. (「PTI」)作出擔保，保證其履行有關若干玩具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權利之特許權協議。

二十七 財務擔保合約—公司

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港幣9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4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

二十八 承擔—集團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發展及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414	23,3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31	33,189
	33,145	56,524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其辦公室及貨倉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201	6,2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48	7,372
	27,349	13,5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Playmates GP, LLC之服務費	1,014	-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Playmates GP, LLC之利息收入	6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Belmont Limited及 Bagnols Limited之租金及管理費	889	360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PIL Finance Limited 之合規服務費及特許權費	1,272	-
涉及最終控股公司授出購股特權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3,127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包括披露於附註十一有關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報酬)，茲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29	2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571	12,906
退休金僱主供款	328	29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828	2,257
	12,756	15,477

總報酬包含在「員工成本」(附註十)。

商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毋須代價向PTI提供使用若干商標之權利。

三十 結算日後事項

為使本公司能重續授予本集團之有關將期滿銀行融資及／或准許本集團繼續動用授予本集團之有關現存銀行融資，本公司與彩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訂立一項條件性協議，根據該協議，彩星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有關銀行提供存款押記(「存款押記」)。根據存款押記之抵押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彩星集團將就提供存款押記向本公司每年收取相等於港幣80,000,000元之1%費用。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彩星集團之股東批准由彩星集團提供存款押記。

三十一 美金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二 比較數字

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管理層認為重新分類該等營運支出可較公平呈列本集團業務。

三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甲)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貿易賬項	77,240	179,27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4,023	10,88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	24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	1,3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39	81,995
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41,721	-
應付貿易賬項	95,842	73,88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929	90,88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1,103	7,892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	2,7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乙)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i)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金。由於港幣與美金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匯率之長久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繼續向商業銀行取得循環授信額，作為短期季度營運資金之主要融資來源。為此，利率變動風險甚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整體合理上調／下降50個基點，會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209,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影響)。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不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會對本集團客戶進行信貸分析、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直接運予位於美國之客戶或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均以信用證作抵押或全數預繳。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此舉減低了任何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可帶來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之客戶	22%
— 五名最大之客戶	55%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保留足夠現金，及取得充足之可用信貸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負債一般將於三個月內償還。

根據與本集團主要股東訂立之協議，彩星集團承諾向本集團若干香港往來銀行提供擔保(附註三十)。此外，本集團與其美國收款代理商訂有墊款安排。該等安排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及現金流資源以應付營運需求。

(丙) 公平價值之估算

所有重要金融工具之入賬金額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三十四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審批。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3,596	909,030	1,127,997	1,277,607	1,282,6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698)	(68,136)	27,227	88,180	156,389
稅項(支出)/抵免	(46,818)	34,551	(4,033)	14,674	25,85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90,516)	(33,585)	23,194	102,854	182,248
資產總值	315,602	495,130	640,226	650,200	522,363
負債總額	(223,521)	(213,874)	(350,655)	(381,373)	(356,483)
資產淨值	92,081	281,256	289,571	268,827	165,88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在所有該等財政年度均已存在，並按照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之呈列基準而編製。

本年報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American Greetings© 2006之版權屬於AGC,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Dinosaur King© 2008之版權屬於4Kids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Disney©之版權屬於迪士尼。• Disney Fairies©之版權屬於迪士尼，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EON Kid©之版權屬於Starz Entertainment Group LLC.。• Gormiti© © 2008之註冊商標及版權屬於Giochi Preziosi S.p.A.。• H2O©之版權屬於A JMSP Programme連同FFC、PFTC、Network 10、ZDF German Television Network及ZDF Enterprises GmbH。• iCarly© 2009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Nickelodeon、iCarly及所有有關所有權及商標為Viacom International Inc.之商標。根據Playmates Toys Inc.獲授予特許權使用。• Land Before Time及有關角色之商標及版權屬於Universal Studios及U-Drive Productions, Inc.。本公司獲Universal Studios Licensing LLP.授予特許權，經許可使用，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My Life – Another life in your hands™及©2008，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Nickelodeon© 2009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Night Guardian屬於Idea Vault, LLC. 之商標。• Popples™相關商標與角色設計© 2006之版權屬於Those Characters From Cleveland, Inc.，根據Playmates Toys Inc.之授權使用，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Star Trek™ & ©之商標及版權屬於Paramount Pictures，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Strawberry Shortcake™及有關商標© 2006屬於Those Characters From Cleveland, Inc.。根據Playmates Toys Inc.之授權使用，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Struts™之商標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及TMNT屬於Mirage Studios, Inc.之註冊商標，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erminator™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erminator Salvation™及©之商標及版權屬於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inker Bell©之版權屬於迪士尼，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Yu-Gi-Oh!, 5 D's© 1996之版權屬於Kazuki Takahashi / ©2008之版權屬於NAS • TV Tokyo。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s.com